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601027 号

投 诉 人: 大众汽车股份公司 (VOLKSWAGEN AG)

被投诉人: Li Shuang

争议域名: vwbase.com

注册 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案件程序

2016年10月21日, 投诉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 (VOLKSWAGEN AG)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6年10月2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于2016年10月31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Li Shuang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6年11月1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6年11月16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

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向投诉人转递答辩材料。2016 年 12 月 8 日，投诉人提交了回复意见。2016 年 12 月 2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转递上述意见。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高卢麟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6 年 12 月 22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 条和第 15(b) 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 14 日内即 2017 年 1 月 11 日前（含 1 月 11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VOLKSWAGEN AG），地址位于德国沃尔夫斯堡柏林路 2 号，38440。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为 Li Shuang，地址位于 Bei Jing Shi Chao Yang Qu Dong San Huan Nan Lu 19 Hao Jia Duo Li Yuan 2 Hao Lou 104, bei jing shi bei jing 100018 CN。

本案争议域名“vwbase.com”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通过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获得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英文名称：VOLKSWAGEN AG）于1937年成立于德国，是全球知名的汽车生产制造商，在中国以及世界其他国家享有大量的知识产权。投诉人在中国注册有多个商标，其中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商标号	商标	注册日	有效期至	类别	商品或服务
1.	205770		198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4日	12	车辆及其组成部件和备件。
2.	G702679	VOLKSWAGEN	2008年7月2日	2018年7月2日	12	车辆；陆、海、空运载体及其部件；包括机动车及其部件；陆地车辆的发电机及其部件。

投诉人据以提出本投诉的事实及法律理由：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于1937年成立于德国，是全球知名的汽车生产制造商，在中国以及世界其他国家享有大量的知识产权。投诉人的“VW”和“VOLKSWAGEN”等注册商标在全球范围内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不仅注册有“VW”和“VOLKSWAGEN”商标，而且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持有大量完整包含该注册商标字母组合“vw”的域名，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1.	vw.com	VOLKSWAGEN of AMERICA
2.	vw.net	VOLKSWAGEN of AMERICA
3.	myvw.com	VOLKSWAGEN of AMERICA
4.	vwparts.com	VOLKSWAGEN of AMERICA
5.	suvw.net	VOLKSWAGEN of AMERICA
6.	vwbank.org	VOLKSWAGEN of AMERICA
7.	vwbeetle.com	VOLKSWAGEN of AMERICA

8.	vw-beetle.com	VOLKSWAGEN of AMERICA
9.	vw-radio.org	VOLKSWAGEN of AMERICA
10.	vw-radio.com	VOLKSWAGEN of AMERICA
11.	vwradio.net	VOLKSWAGEN of AMERICA
12.	vwradio.com	VOLKSWAGEN of AMERICA
13.	vw-radio.net	VOLKSWAGEN of AMERICA
14.	vwhub.com	VOLKSWAGEN of AMERICA
15.	vwownerswelcome.org	VOLKSWAGEN of AMERICA
16.	vwownerswelcome.info	VOLKSWAGEN of AMERICA
17.	vw.vc	VOLKSWAGEN AG
18.	vw.co	VOLKSWAGEN AG
19.	vw.tv	VOLKSWAGEN AG
20.	vw.net.cn	VOLKSWAGEN AG
21.	vw.org	VOLKSWAGEN AG
22.	vwag.biz	VOLKSWAGEN AG
23.	vwgolf.com	VOLKSWAGEN AG
24.	vwag.net	VOLKSWAGEN AG
25.	vwg-connect.com	VOLKSWAGEN AG
26.	vwtiguan.com	VOLKSWAGEN AG
27.	vw-smmdb.com	VOLKSWAGEN AG
28.	vw.cm	VOLKSWAGEN AG
29.	vw.asia	VOLKSWAGEN AG
30.	vw-cc.com	VOLKSWAGEN AG
31.	vw-phaeton.com	VOLKSWAGEN AG
32.	vwcc.com	VOLKSWAGEN AG
33.	vwag.info	VOLKSWAGEN AG
34.	vwag.org	VOLKSWAGEN AG
35.	vwup.com	VOLKSWAGEN AG
36.	vwlt.com	VOLKSWAGEN AG
37.	vw-carnet.com	VOLKSWAGEN AG
38.	vw-crafter.com	VOLKSWAGEN AG
39.	vw.info	VOLKSWAGEN AG
40.	vw.cn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1.	vw.yn.cn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2.	vw.com.cn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3.	vwmedia.com.cn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4.	vwgolf.com.cn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5.	vwcabriolet.com.cn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在本案中，争议域名“vwbase.com”由“vwbase”和顶级域名“.com”构成。其中，通用顶级域名“.com”是实现域名功能的必备部分，在判断

域名与商标的相同、近似度时，通常不予考虑。“vwbase”完整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里的字母“VW”，争议域名将“VW”作为该域名中的显著识别部分，非常容易引起互联网用户的混淆。此外，“base”的英文含义是“基础”，将“base”作为“vw”的后缀，不但不能使争议域名与“VW”品牌相区分，反而非常容易使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与“VW”品牌有关联关系，进而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是投诉人所运营的网页，其提供的产品也是“VW”品牌产品。根据 WIPO OVERVIEW 2.0，第 1.2 段，将商标与通用名称、描述性词汇、否定性词汇结合在一起，注册在域名中时，通常可以认定该域名与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W”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本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条 1 项规定。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 WIPO OVERVIEW 2.0，第 2.1 段，投诉人提交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后，应当由被投诉人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否则应当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本案中，首先，投诉人与被诉人之间没有任何持股、投资等关联关系，亦无任何赞助、合作或业务往来等关系。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VW”等注册商标或注册包含“VW”等商标的域名。

第二，投诉人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已经使用或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来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实际上，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未经授权，突出使用“VW”和“VOLKSWAGEN”注册商标、大众品牌汽车图片，明显属于故意制造公众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混淆。

第三，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从未申请或注册过任何包含争议域名的商标，也从未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的联系人为“HUANG SHENGQIANG”和“Helena Li”，争议域名注册人为“Li Shuang”，而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注册的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W”。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已经因“VW”而广为人知。

第四，投诉人经检索，没有发现任何其他证据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就

“VW” 或 “VOLKSWAGEN” 享有其它民事权益。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本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条 2 项规定。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i.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根据争议域名的 WHOIS 记录显示，被投诉人是位于中国的个人。

投诉人是全球知名的汽车生产制造商。早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投诉人就已经在中国创设合资公司、进入中国市场，是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外资汽车公司，并且在 1984 年就已经在中国注册了“VW” 商标。投诉人在中国经过三十余年的经营，投诉人及其“VW” 系列注册商标早已经在中国市场建立了极高的知名度，“VW” 与投诉人之间已经建立起了唯一、确定的对应关系。

此外，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上使用投诉人汽车品牌提供汽车配件，涵盖品牌包括 VOLKSWAGEN (大众)、AUDI (奥迪)、SKODA (斯柯达)。显然被投诉人知道投诉人及其“VW” 品牌。

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注册争议域名时，明知投诉人及其“VW” 系列注册商标，仍然将其完整注册在争议域名中，明显具有主观恶意。

ii. 被投诉人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目前，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上，未经授权，大量许诺销售针对投诉人汽车品牌的配件，涵盖品牌包括 VOLKSWAGEN (大众)、AUDI (奥迪)、SKODA (斯柯达) 等。如前所述，投诉人与被诉人之间没有任何持股、投资等关联关系，亦无任何赞助、合作或业务往来等关系，被投诉人此举显然旨在利用投诉人的商誉，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误导消费者以获得商业利益。

显然，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政策》第 4 (b) (iv) 条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即“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

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此外，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还自称“The Best Online Store For VW Parts”（“最好的 VW 配件网上商店”）。被投诉人未经授权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为销售其所称是投诉人品牌的汽车配件，从而阻止“VW”商标真正的权利人，即投诉人，获得与其相对应或者开展此项业务所需要的域名，符合《政策》4（b）（ii）所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即“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而且符合《政策》4（b）（iii）所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即“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

因此，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并且正在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综上，投诉人对“VW”系列商标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权，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VW”注册商标，极易引起混淆，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皆具有明显的恶意。

被投诉人：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者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拥有的这个与 VW 有关的商标，并不是 VW 这两个字母单独构成的商标，而是一个 VW 加圈的图形，正是 VW 字母组合成的图形使商标具有了显著的特性，而不是 VW 两个字母产生的作用。VW 英文字母不论使用多少年，也不能使这两个字母组合具有显著性。QQ 是腾讯的商标字母，但是他不能阻止别人使用。因此，该商标持有者从来不享有、今后也不可能享有“VW”字母的专有使用权，无权排除他人正常使用。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存在将 VW 这一简单英文字母组合的保护范围扩大化的倾向。如果因为一个注册商标图案里包含了 VW 两个字母，别人就不能再用，这对于公众和其他行业是极大的挑战，人为地扩大注册商标的保护范围，就会造成对其他相关利益人的损害。其结果有悖知识产权商标保护的初衷，有悖法律的公平公正原则。法律不能人为地缩小保护范围，也不能随意扩大保护范围。

正是投诉人从来不享有、今后也不可能享有“VW”字母的专有使用权，无权排除他人正常使用。所以不管他持有多少完整包含其注册商标字母组合“VW”的域名，都不能以此排除他人正常使用 VW 这样的字母组合。投诉方拥有的这个与 VW 有关的商标，并不是 VW 这两个字母单独构成的商标，而是一个 VW 加圈的图形，正是 VW 字母组合成的图形使商标具有了显著的特性，而不是 VW 两个字母产生的作用。

基于以上观点，投诉人主张的诸多观点都是无源之水。投诉人注册商标图案里包含了 VW 两个字母，但不等同于投诉方就拥有了 VW 两个字母的专属使用权，也不等同于投诉人同时拥有了 VW 两个字母的商标权。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并不拥有 VW 两个字母的专属使用权，所以投诉人从来不享有、今后也不可能享有“VW”字母的专有使用权，无权排除他人正常使用。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按正规程序注册申请下来，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因此，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无可争议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争议域名并不是投诉人的域名。现在投诉人已经将被投诉人合理合法申请下来的争议域名划归到自己名下，并且规定为恶意注册，恶意使用，并不能成立。

i. 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并没有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域名，以期获得超出被投诉人为该域名直接支付实际费用的价值。

ii. 被投诉人通过预先注册域名，不能阻止任何第三方在其相应的域名上体现其标识的目的。因为 VW 这个字母组合没有被任何一家公司注册成为其商标。

iii. 被投诉人专业经营汽车配件，有 10 多年的历史。注册该域名，是为了顺应时代潮流。在网上销售的汽车配件，都有正规的进货渠道跟发票。属于善意使用。

iv.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销售产品，均从投诉人直接或者间接的进货渠道而来。有正规进货发票。被投诉人不但没有主观恶意，反倒具有主观善意。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完全是帮助投诉人的产品分销。被投

诉人是专业经销商，精通外语，精通配件，协助投诉人销售投诉人的配件。

投诉人根据被投诉人的答辩，补充意见如下：

针对被投诉人的答辩，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声称投诉人对“VW”没有权利，并主张其没有抢注恶意，是善意经营，但是其所述内容恰恰证明他的行为构成恶意抢注。

首先，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引用的注册商标，其中显著可识别的部分就是字母“VW”。“VW”并不是简单、随意的字母组合，而是投诉人商标“VOLKSWAGEN”的简写。投诉人绝无滥用权利之意，而仅仅是为合法地保护权利，向未经授权、将投诉人商标显著识别部分注册在域名中，并向消费者提供来源不明产品的个人或企业，合理地主张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利。投诉人绝无意滥用权利，且投诉人的主张绝不构成权利滥用。

其次，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品牌和注册商标，且明知“VW”代表投诉人的品牌，还将其注册在争议域名中，更重要的是，被投诉人专门用这个域名来向互联网用户出售投诉人大众品牌的产品，主观恶意非常明显。

第三，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书第4页第3点主张，“我公司所有网上销售产品，均从投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进货渠道而来。有正规进货发票。”对此，一方面，被投诉人自认其所销售的产品是投诉人品牌的产品，表明其知道争议域名中的VW代表的正是投诉人的品牌，而且被投诉人是故意将“vw”注册在争议域名中的。另一方面，被投诉人声称其所售投诉人品牌的产品有正规进货发票，但是在本投诉程序中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所售产品具有合法来源。相反，投诉人已经确认，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其所销售的产品来源不明。

最后，投诉人坚持维护自己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一直致力于向市场提供优质、有保障的大众品牌产品。投诉人坚定地认为，积极主张、保护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不仅是对投诉人权利的保障，更是对中国的企业、个人消费者负责任，避免因消费者误认购买了劣质产品，导致发生危害其人身、财产安全的事故。被投诉人销售来源不明的产品，实际上会使大量、分散的消费者，因购买被投诉人所售产品，而置身于很高的风险当中。投诉人希望，通过合法地主张投诉人的权利，尽量避免、杜绝因个别不法分子故意使消费者混淆、误认，而导致购买假冒劣质产品的消费者遭受人身、财产等危害。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是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明显示，投诉人已在第 12 类商品上获得第


205770 号 “” 注册商标和第 G702679 号 “VOLKSWAGEN” 注册商标。上述商标经续展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

日期（2016 年 3 月 11 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 “”、“VOLKSWAGEN” 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下面专家组进一步分析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的问题：


投诉人第 205770 号 “” 注册商标由字母 “VW” 构成，是该商标的主要识别部分。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 “VW” 在网站上的搜索结果大部分均与投诉人相关，“VW” 与投诉人之间已经建立起了紧密的对应关系。


被投诉人注册的 “vwbase.com” 域名中除代表顶级域的 “.com” 外，可识别部分为 “vwbase”，该识别部分由 “vw” 及 “base” 组成。其中，“base” 的含义为 “基础、底部” 等，属于一般通用词汇，不具有显著性。

争议域名中的主要识别部分 “vw” 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 “” 商标的字母组成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

议域名为投诉人创建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许可、联营等关联关系，从而导致混淆。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了答辩书并提出，投诉人注册商标为“VW”加圈的图形，该商标的显著特性源自“VW”字母组合成的图形，

而非字母本身。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注册商标“”由英文字母“VW”构成，尽管投诉人商标包含圆圈设计，但并未改变投诉人商标中“VW”作为该商标的文字部分起到了主要的识别作用这一事实。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首先，投诉人与被诉人之间没有任何持股、投资等关联关系，亦无任何赞助、合作或业务往来等关系。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VW”等注册商标或注册包含“VW”等商标的域名。其次，投诉人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已经使用或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来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再次，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从未申请或注册过任何包含争议域名的商标，也从未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最后，投诉人经检索，没有发现任何其他证据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就“VW”或“VOLKSWAGEN”享有其它民事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对该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答辩称投诉人不拥有“VW”两个字母的专属使用权，所以投诉方从来不享有、今后也不可能享有“VW”字母的专有使用权，无权排除他人正常使用。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按正规程序注册申请下来，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因此，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无可争议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注册商标“”由英文字母“VW”构成，“VW”

为该商标的主要识别部分。此外，经过投诉人在中国的长期宣传和使用，“VW”一词已经与投诉人及其生产的产品之间建立了紧密的联系。被投诉人的答辩不足以令专家组信服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不能因为争议域名的注册而自动获得相应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條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以其它任何形式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首先，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投诉人是一家知名的汽车生产制

造商。投诉人于 1983 年在中国申请“”商标，并于 1984 年获准注册。经过投诉人在中国的长期宣传和使用，“VW”一词作为投诉人的商标与投诉人及其生产的产品之间建立了紧密的联系。

其次，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八显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显著标注“VOLKSWAGEN”标识，并销售针对投诉人品牌的汽车配件等产品。此外，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销售的针对投诉人品牌的汽车配件中亦将“VW”标识与“VOLKSWAGEN”同时使用。可见，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被投诉人此举涉嫌利用投诉人的商誉，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误导消费者以获得商业利益。被投诉人未经授权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通过争议域名网站提供投诉人品牌的汽车配件，很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具有许可、联营等商业联系，从而产

生混淆、误认。

被投诉人主张其在争议域名网站上销售的产品均从投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进货渠道而来，有正规进货发票。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为销售投诉人产品，并无主观恶意。然而，被投诉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所售产品具有合法来源，且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其所销售的产品来源不明。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选择注册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并在争议域名网站上提供针对投诉人品牌的汽车配件等产品，意图诱导公众误将被投诉人混同于投诉人授权的产品经销商，或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关联关系，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vwbase.com”转移给投诉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VOLKSWAGEN AG）。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于北京